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沈秀玲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5

電子信箱：hsiuli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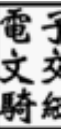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39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指定貴院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機構，「血中鉛」項目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至110年11月11日止；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無機砷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汞」、「尿中鉻」及「血清錳」等項目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至111年9月15日止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9月16日勞職授字第1090203968號公告（如附）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院109年6月12日北總內字第1091500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單位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期間如經本部（或本部委託單位）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指定。

正本：臺北榮民總醫院

副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組

2020/09/16
09:56:04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